

「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」學術講座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第一屆第 1 次董事會亦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准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第 1 次修改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第 2 次修改

第一條 目的

獎勵及協助延攬從事生技醫藥相關研究之傑出學者專家。

第二條 依據

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第三款業務辦理。

第三條 資格

國內外從事生技醫藥之年輕傑出學者專家。

第四條 講座期限

為期 10 年，講座如有職位、單位上之變動，只要符合原補助之精神，可持續支持撥補講座款項；10 年後成績傑出者，可考慮延續。

第五條 執行方式

可一次捐給學研單位，或由基金會管理，每年提供講座若干名，每名每年新台幣 250 萬元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1. 申請單位：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研究機構，依自訂的評審推薦程序，由各機構之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文件：
 - (1)申請表。
 - (2)研究領域簡述。
 - (3)被推薦者個人履歷。
 - (4)著作目錄。
 - (5)代表性著作三件。
 - (6)三封推薦函。

第七條 審查作業

- (一)由本基金會組成學術審核小組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開審查會議，可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召開。
- (二)授權董事長視當年度經費運用狀況，實施學術講座徵選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，並得要求申請者列席報告。

第八條 經費請撥

經本基金會組成學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之講座案件，經董事會同意撥款。

第九條 講座名稱

可以基金會名稱(TBF 生技講座)、或加入捐助人或公司名稱(TBF-000 生技講座)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 學術講座申請表

Taiwan Bio-Development Foundation

地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4 樓

電話：(02)2703-1338 #568

電子信箱：taiwanbdf@gmail.com

推薦單位		地址□□□	
科系或研究所		本案聯絡人	
		電話	傳真
被推薦者資料		最高學歷	
中文姓名		現職	
_____		通訊地址□□□	
英文姓名		電話：	傳真：
_____		出生年月日：	
E-Mail：			
取得博士資格時間	學校名稱	科系	
年 月 日			
學術專長領域			
1. 2. 3.			
被推薦人近三年若在台專職工作，請列於下：			
單位	職務	起迄期間(西元年/月/日)	
		/ / 至 / /	
		/ / 至 / /	
		/ / 至 / /	
申請期別： <u>115 年度</u>			
申請文件： ☐ 申請表 ☐ 被推薦者著作目錄 ☐ 研究領域簡述 ☐ 代表著作三件 ☐ 被推薦者履歷 ☐ 推薦函三件			

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

「吳火獅醫學獎」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申 請 人				
中文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(大頭照)
英文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
連絡電話		手機		
E-mail				
聯絡地址	(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)			
任職單位 及職稱				
推 薦 人 (1-3 人)				
	姓 名	任職單位		職 稱
推薦人(1)				
推薦人(2)				
推薦人(3)				
緊 急 連 絡 人				
姓名		電話		
關係		地址		
申請人聲明	本人申請的學術研究成果不曾獲得與本基金會類似之重大獎項，其所填寫、檢附、敘述之各項申請資料絕無虛構，如有偽造不實或違反學術倫理者，經調查屬實，本人同意【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】對外發布並取消得獎資格。			
申請人簽章		日期		

二、申請動機及計畫摘要 (1-2 頁)

三、申請者學經歷 (1-2 頁)

➤ 學歷

➤ 經歷

四、推薦函：1-3 份

1、申請人姓名：_____

2、推薦人資料

推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服務單位		職稱	
推薦內容			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五、匯款資料

1. 帳戶資料

戶 名													
機 構	☐ 郵局 或 ☐ 銀行 分行												
帳 號													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隨表請務必附存摺帳號影本存證													

2、身份證影本

身份證（正面）請實貼	身份證（反面）請實貼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學術研究成果屬共同成就之貢獻比重分量表

※ 屬共同成就之學術研究成果，請填寫本表，所有參與人員應依下列方式填寫：

1. 填寫之貢獻比重，應經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。
2. 未能取得共同工作人員簽章同意者，應請敘明理由並由推薦單位於本頁空白處加蓋印信認定。

共同工作人員姓名	對研究成果之貢獻或影響（請以文字詳述）	貢獻度所佔百分比	共同工作人員簽章

申請人簽章：